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字第86號

原告 宏興洗衣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相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或機關之關係。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當事人欄部分，原告並未記載原告代表人、就被告部分，係記載「嘉義市監理所羅豐俊」，經查並無此一機關，亦無該被告機關代表人之記載，且僅記載舉發通知單號碼，並未提供裁決書，記載裁決書號碼及日期，經本院以107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
已於108年1月4日送達原告公司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佐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適用通常程序之規定裁定駁回起訴。

四、又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確定之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第237條之8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唐一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書記官 蕭佩宜